

至夏坐安處是諸難處皆不得入

遊止三不應

發隱人身難得堪爲道器。如裴丞相所謂六道之中可以整心慮趣菩提者。惟人道爲能耳。是知染心所就。雖號革囊。聖道攸資。實爲重器。應須貴之保之。而乃不慎遊行。甘心天逝。輕拋難得之身。橫傷致道之器耶。忍力未充。臨危之際。生大苦惱。因墮惡處。故曰所喪事重也。今新學僧有不禁夜行者。不遵王法者。不謹天時風寒者。不避地氣陰溼者。動云委命龍天。實則毫無見處。天逝之禍。疏有明文可不慎歟。案今時自殺之風。毒中人。身爲釋子。宜加警勸。竟有身犯之者。夫天逝之禍。古有明訓。無極矣。哀哉。

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罪三結

發隱問。菩薩同流九界。乃至入地獄度衆生。所謂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是也。今見難而避。則何以異於二乘凡夫耶。答。初心菩薩。忍力未充。涉險投危。徒死何補。俟彼智舟堅密。乃堪苦海遊行。但其有利衆生。必不避難苟免。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罪。

一難處 謂惡國界等。

二。難處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三。正遊行。發足後步步結罪。

〔開緣〕

或先非難處。正遊時難事忽起。無犯。

〔兼制〕

餘十八種物。應備不備。半月誦戒。或不誦。或雖誦而不如法。隨事結過。

●善識開遮

或爲求法。或爲度生。冒難非犯。

●異熟果報

遇難多作退道因緣。不遊堪使身心進道。

〔庚〕第三十八乖尊卑次第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
三結罪。△今初標人。

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

次第而坐

二序事分三。初明應二不
應三總結。△今初明應

答註如法有一種。一通論七衆。二別論戒次。坐有二時。一誦戒時。二平時。皆不得紊亂也。不問老少亦二義。一卽通論七衆義。二卽別論戒次義。一「通論」者。謂百臘比丘尼。不得於初夏比丘前坐。設比丘尼受菩薩戒亦經百臘。猶故不得於初夏小乘比丘前坐。況是菩薩比丘。以比丘是上衆。故式叉摩那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已經百臘。總不得於大小乘比丘比丘尼前坐。以未是僧數。故沙彌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已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式叉摩那前坐。沙彌尼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亦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沙彌前坐。優婆塞雖生年百歲。受菩薩戒亦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驅烏沙彌尼前而坐。況復沙彌及比丘等。故善生經云。優婆塞若在比丘沙彌前行。得失意罪。當知彼約行結坐。亦有罪。此約坐結行。亦有罪也。二「別論」者。如比丘比丘尼衆。皆須兼論大小二種戒次。在大則大。在小則小。萬萬不得以大奪小。故文殊應閻王之請。尙須固遜迦葉。然後暫居其先。則平時之不亂戒次明矣。其餘五衆。唯各自論菩薩戒次。不論生年。斯易可知。言比丘比丘尼貴人等者。謂先敍七衆尊卑定分。後乃各就其類。自敍戒次也。比丘敍戒次竟。然後尼敍戒次。不言餘三衆者。省文耳。貴人卽通指國王王子等。此等雖則同名在家二衆。又須各以類分。蓋王子雖受菩薩大戒。既未出家。仍不得居君父之先。故又自爲一類。乃至者。超略之辭。意顯長者宰官婆羅

門居士等別爲一類。以此輩人就世法中或叙爵叙齒叙德原無定局故今唯當叙戒。

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

二不應

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

三總結

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三結罪

問。君臣父子主僕既同受菩薩戒猶須各爲一類何故律中臣先受具王後受具便爲下座子先

受具父後受具便爲下座僕先受具主後受具亦便爲下座耶△答比丘戒法現出世相非世法之所攝故君若不聽則臣不得出家父母不聽則子不得出家主人不聽則奴不得出家既君父主人聽許出家一出家時便永捨臣子奴婢名位故君父主人後設受具即以彼爲上座若君父主人在家亦卽以彼爲尊者福田所以五天竺國出家人法設見君父主人均稱檀越而君父主人見彼旣出家之臣子奴婢必皆頭面頂禮彼出家者必直受之萬無答拜之儀此不但佛世爲然唐時玄奘義淨等師親至西乾目覩其事故父母反拜的的無可疑怪若夫菩薩戒法通於世出世間不壞俗諦故雖受菩薩戒君仍是君臣原是臣父子主僕亦復如是若欲亂其名位而統敍戒次則世法不成安立矣。

問。若一出家時永捨臣子奴婢名位豈非無君無父正被儒者所譏△答但捨虛名不捨恩義故

律制比丘。應盡心盡力孝養父母。若不孝養。則得重罪。乃至佛母涅槃。佛尙親手舉柩。又比丘身處山林。故無事君之禮。倘受王供養。與王親善。亦須隨事納忠。此卽不廢世間忠孝。而況如法修行。弘通至教。令天龍歡喜。護國護民。令過現父母。同離苦海。此更成就出世忠孝。然則大忠大孝。孰過出家。有此大義。必不容更論小小虛名虛位矣。

問。菩薩戒法不壞俗諦。此理誠然。如前所云。在大則大。在小則小。亦可例云。在真則真。在俗則俗。今出家人既受菩薩戒法。則見君父主人亦可還同俗法否。△答。前云。在大則大。在小則小者。以大小雖殊。總稱比丘故也。今欲例云。在俗則俗者。汝不復爲菩薩比丘沙彌。竟爲菩薩優婆塞耶。若汝實爲菩薩優婆塞者。便不復入沙彌比丘之數。云何又得徧同大小二衆敍戒次耶。若欲以優婆塞身。雜入沙彌比丘之列。則大壞出世之相。既菩薩戒不壞世相。豈可反壞出世相耶。不知世出世相。皆名俗諦建立。皆不可壞。故出家菩薩。仍行出家儀。則在家菩薩。乃順在家儀。則此卽名爲通於世出世間。謂之在真則真。在俗則俗。亦皆得矣。

問。菩薩大戒。受之盡於未來。申之極於佛果。可謂至尊至勝。至妙至大。何故受此戒者。尙不許亂世間名位。而出家戒法。受之不過盡壽。申之不過羅漢。反可安受君父主人之禮拜耶。△答。論廣大。則莫若菩薩戒法。論尊重。則莫若出家律儀。蓋是聖賢幢相。出世芳標。僧輪所繫。佛法所關。不但堪受君父主人禮敬。亦已堪受四王帝釋之禮。亦已堪受梵王之禮。亦已堪受大千界主摩醯首羅之禮。又不但比丘比丘尼也。雖沙彌等。亦可受君父主人禮敬。以君父等雖受五戒。及菩薩

戒猶故居家未斷正婬。不若沙彌全斷婬欲。永離生死苦因。故以君父等雖於年三月六受八戒。齊不如沙彌盡壽不非時食。永離生死增上緣故。以君父等雖受五戒及菩薩戒。猶得著香華鬘。香油塗身。歌舞倡伎作及觀聽。坐高廣牀。唯於齋日暫爾戒之。不如沙彌皆永捨故。以君父等雖受五戒。及菩薩戒。並於年三月六受八戒。齊猶得畜金銀寶物。如法營利。仰事俯育。不如沙彌依僧而住。離妨道法。威儀正命。皆悉極清淨故。故但令如法出家持戒。雖受君主父母天龍鬼神禮敬。誠無過咎。且令君父等增長福聚。功更難思。倘無出家實德。縱反禮君父天神。亦何救於破戒之罪。但壞亂佛法威儀。增其過謬耳。嗟嗟。末世出家有名無義。若僧若俗。皆悉狃於見聞。安於陋習。爲說正法。誰當信者。聊述舊章。令人稍知出世遺軌也。又此出世軌式。即是菩薩戒中所出。亦皆攝入菩薩戒中。故菩薩戒得稱廣大。兼具尊重之義。若欲廢此七衆定位。則既無尊重之儀。亦失廣大之義矣。

問。出家戒法既爾尊重。何故法華經中常不輕比丘通禮四衆。授記作佛△答。此是圓解初開慶而且愍。觀彼時機。應以大乘緣種而強毒之。故作此破格行門。非是通途軌式也。倘實可通行。則世尊昔時既由此得淨六根。便當以此法教示四衆。豈有憍慢之心。而大小律門並制僧不拜俗起者得罪。若先跏趺見王長者跪者得罪。若先衣不整見王長者檢容整服者得罪。若王長者說惡語時。隨意稱讚者得罪。觀其辭峻旨嚴。比小律而更甚。倘亦懸見末世之中白衣習氣日傲縕。

門體態日卑故設此厲禁希挽回其萬一乎然則在家菩薩好心受佛戒者必應尊敬出家大小乘衆縱令破戒無戒之儔亦不可慢須如象王之於獵者羅刹之於罪人方名敬佛教戒而出家菩薩必應善學善行大小律儀以膺人天禮敬庶幾不辱僧體堪爲福田固不得徒事謙恭尤不得但恃堂堂僧相空腹高心增長我慢濫叨賢聖之標正恐人身未可長保袈裟一失厥苦方深幸相與痛勉之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二緣成罪

一非次 謂通別二種

二非次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三正坐 坐者及使坐者同犯隨一一坐結罪

●善識開遮

如文殊迦葉應閻王請又下座或沙彌等說法則登法座

●異熟果報

不敬戒律遠離正法依戒相敬出生勝益如往昔雛猴及象因緣具載經律

(庚)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四段。△今初標人。

常應教化一切衆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二序事分三。初修福。二修慧。三舉非結過。△今初修福。

設隱僧坊以聚集大眾山林以覆蔭大眾園使衆得棲息田使衆得膳養佛塔立則衆瞻依有所安居住定則衆禪那易修一切行道處統論大眾修進道業之處也作如是事其福可知要集第十經云佛言爾時道俗訛替競與齋講強抑求財營修塔寺依經不合反招前罪蓋言非理慕化而自附營修以公濟私誣因昧果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如是修福不如避罪學者又不可不明辨也。

而菩薩應爲一切衆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尙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願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湖大海羅刹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姪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

二修慧

除隱疾病者。此經律能療衆生無明宿患故。國難者。此經律能守護心王故。賊難者。此經律能摧破惡魔故。父母師長亡滅者。此經律能資導冥識故。齋會求願者。此經律能滿足行願故。行來治生者。此經律能具足法財故。大火者。此經律能滅除煩惱燄故。大水者。此經律能枯竭恩愛河故。黑風所吹者。此經律能於苦海作大舟師渡諸衆生故。一切罪報者。此經律能於地獄作大赦書蠲諸業障故。三惡八難七逆者。此經律能化惡爲善轉難爲祥返逆爲順故。杻械枷鎖者。此經律能解脫身心內外諸縛著故。多姪多曠多癡者。此經律能消滅三毒發生清淨心慈悲心智慧心故。以要言之。戒能止惡行善廣度衆生亦何往而不利何求而弗得耶。

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三舉
結過非

◎結罪重輕

隨力應修遇緣當爲而不爲。一一結罪。

若慊恨心

染污犯

懶惰懈怠

非染污犯

〔開 緣〕

力不及者無犯。

戒本經所謂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也

◎善識開遮

或常修禪誦等一切勝業無暇他營。

●異熟果報

不修則失二種莊嚴修則菩提資糧任運增長。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第三總結
第四段

(庚)第四十揀擇受戒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
序事。△今初標人。

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二序事分三。初不應揀。二應揀。
三舉非結遇。△今初不應揀。

會註不得揀擇者不應揀於品類謂國王乃至鬼神盡有佛性盡可隨類行菩薩道故盡得受戒也。

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

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逆卽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揀二應

合註而亦有二事應揀。一是形儀。二是業障。應教身所著袈裟等者。教令揀形儀也。梵語袈裟此云染衣。亦云壞色。亦云臥具。乃出家衣服之都名。青黃赤黑紫色者。律制三種壞色。謂青黑木蘭。今制五種。按彌沙塞部。若青色衣。以黑木蘭點作淨黑衣。點以青及木蘭。木蘭衣點以青黑。是名壞色。今亦應爾。比丘皆應與俗服有異者。正明比丘及比丘尼體是僧寶。故特爲制三種田衣。永異凡俗。其式叉摩那等五衆。唯須壞色。不得濫同比丘也。(發隱)法欲滅時。袈裟自然變白。當知衣白法滅之相。此中應問現身不作七逆罪等者。教令揀業障制白衣高座。則知道俗以縕白別不可不慎也。減盡經云。法

也。七逆業成定墮無間。所以正障戒品。前生非復可知。亦復不爲戒障。故但問現身也。父者。此身是其遺體。若義父等非逆母者。此身從彼而生。若嫡庶等非逆和尚者。比丘有二種。一十戒和尚。二具戒和尚。比丘尼有三種。一十戒和尚。尼二式叉摩那受六法和尚尼。三具戒

和尚尼。皆不得以比丘爲之式。又摩那有二種。一十戒和尚尼。二六法和尚尼。沙彌沙彌尼皆一種。卽授與十戒者也。阿闍黎者。比丘有五種。一十戒闍黎。二受具時教授闍黎。三受具時羯磨闍黎。四依止闍黎。乃至與依止僅一夜。五教讀闍黎。乃至從受一四句偈。或說其義。比丘尼有七種。加受具時比丘僧中羯磨闍黎。及六法闍黎尼。式叉摩那有三種。一十戒闍黎。二六法闍黎。三教讀闍黎。沙彌沙彌尼各二種。二十戒。二教讀優婆塞。優婆夷各三種。一受五戒闍黎。二受八關戒齊闍黎。三教讀闍黎。又若并取受菩薩戒闍黎。則七衆各加一種。破羯磨僧者。極少。有八人同住。皆是比丘。四人四人各自爲黨。於一大界之中。別說戒。別作種種羯磨。破轉法輪僧者。下至九人。一人自稱佛。誘彼四比丘。別從其教。餘四比丘。守正不從。分作二部。不論界內界外。但令非法說法。如提婆達多等。名破法輪聖人者。小乘四果。大乘發趣以上也。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卽與授一切衆生戒者。犯輕垢罪。三舉
結過非

合註夫不拜父母國王。不敬六親鬼神。而但解法師之語。則其待法師者何重。百里千里而

來則其求法之心何切。此而不授。辜負當機。不太甚乎。惡心嗔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一切衆生戒者。明此大戒。本是一切衆生所應同受。不似比丘及沙彌戒。須擇品類授也。密隱問。經言百里千里來求而不與。授犯輕垢罪。使彼缺三戒而未受。輕千里而來求。乃弗與授。寧不犯過。答。以惡心嗔心不與者。犯不言無惡無瞋而不與者亦犯也。夫不與者。非終不與。欲其合佛明制而後與也。何罪之有。△問。前文背大向小戒。不學習佛戒。暫念小乘戒。或不許習二乘經。或不許受二乘律。或不許發二乘心。然則直受菩薩戒。豈不正合經意。答。不許習學受持者。爲已受菩薩戒者言也。已受其大。復從其小。倒行反墮。烏得無罪。若未受大。既無所受。又何所背。而曰背大向小等耶。且徧閱大藏。曾無一言不許受聲聞戒而直受菩薩戒。亦何所據而云然乎。△問。沙彌不得受菩薩戒。則沙彌不及鬼畜等。及在家二衆歟。何彼得受。此反不得。答。在家與出家體制自別。在家者必受五戒。方得受菩薩戒。出家剃染者必受比丘戒。方得受菩薩戒。鬼畜男女等得受者。是已有五戒者也。五戒未受者。不得與沙彌未受具者準也。夫三寶之名。因比丘戒而成。沙彌未得與三寶流也。果若而言。沙彌俱直受大戒。則比丘之戒廢矣。比丘戒廢。則僧寶廢。僧寶廢。則三寶缺矣。一舉而缺三寶。其失可勝言哉。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一受戒器 謂非七逆又形儀如法。
二堪受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三有揀擇心 謂或惡其下賤瞋其上。
四令不得受 隨所拒人結罪。

二 塌受想
三 有揀擇心
四 令不得受

六句二重輕

若知不堪受者無犯。

菩薩戒羯磨文云。若諸菩薩欲授菩薩戒時。先應爲說菩薩法滅摩怛理迦菩薩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惟他勸。非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蔽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憍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着日。夜睡眠。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嬉談者。不應從受。心散亂者。下至不能薩素怛羅藏及摩怛迦者。不應從受。有闇昧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菩薩本不欲受強令受戒亦犯輕垢。此皆揀非法器也。豈可漫云無揀擇耶。

○善識開遮

如沙門道進求曇無讖受菩薩戒。讖不許。且命悔過。七日七夜竟詣讖求受。讖大怒。不答。進自念業障未消。復更竭誠禮懺。首尾三年。乃夢釋迦文佛授以戒法。明日詣讖。欲說所

夢未至數步識卽驚起口唱善哉已得戒矣我當爲汝作證次第於佛像前更說戒相此則見機利益先不爲授雖示大怒非惡心瞋心也

◎異熟果報

妄揀則得恪法之罪失於二利善揀則莊嚴眷屬光顯法門

(庚)第四十一爲利作師戒

若佛子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誠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誠師於

是法中一一好解

二序事分三。初明解。二不解。三舉非結過。△今初明解。

合註教誠法師卽教授阿闍黎也。比丘戒法於僧中受故和尙及羯磨闍黎皆須現在比丘爲之。菩薩戒法於十方諸佛菩薩前受故現在法師但得爲教授闍黎應教請二師者謂請本尊佛爲和尙此土即是釋迦請補處大士爲阿闍黎此時卽是彌勒是名爲二師也文中以和尙阿闍黎二師爲句應問言者卽是教誠師應問此謂未請二師之前先應問其遮難知無七遮方教請二師耳故菩薩善戒經云十方諸佛菩薩大德聽今某甲三說時已從十方諸佛及菩薩僧得菩薩戒說者我是受者某是我爲某甲證人大師者謂十方無量諸佛菩薩僧是小師者我身是也又受菩薩戒既以本佛爲和尙補處爲闍黎亦卽以十方佛爲同壇尊證十方菩薩爲同學善友今不言請尊證同學者亦如比丘受戒但請二師也他經亦有備請五位聖師者隨機廣略故不同耳犯十戒者謂曾受此菩薩大戒而毀犯之或會受比丘沙彌及五戒等而破於根本故須得見好相若本未受戒時作殺盜等業止有世間性罪不名犯戒亦不須問唯七逆須問耳現身亦不得戒者謂不許重受大戒而得增益受戒者謂作來生受戒勝因對首懺悔者謂對清淨大小乘衆自首其罪誓不更造卽所謂作法懺也。發願三世千佛三世各有千佛也佛摩頂者佛昔以百福莊嚴兜羅毘手摩將病人病即除愈今來摩頂罪豈不滅光者明照義黑業消之相準者開敷義結縛解之相又此好

相不作聖心名罪滅境。若生聖解。卽墮羣邪。

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

解二不

答註若輕若重是非之相者。輕則易懺。重則難懺。是犯須懺。非犯則不須懺。倘輕罪說重。重罪說輕。犯謂非犯。非犯謂犯。不能使人決疑出罪也。第一義諦者。卽是戒之體性。亦卽心地之正因。常住之極果。習種性長養性者。謂研習空觀。漸次增長。卽十發趣心性種性不可壞性者。謂分別假性俗諦建立。故不可壞。卽十長養心道種性者。謂中道能通。卽十金剛心。正法性者。謂證入聖位。卽十地及等妙二覺。多少觀行出入者。謂發趣則從假入空。長養則出空入假。金剛則迴二邊入中道。十地則從凡入聖。又習種性則空觀尙少。長養性則空觀乃多。性種性則假觀尙少。不可壞性則假觀乃多。道種性則中觀尙少。正法性則中觀乃多。又三觀次第修習則少。若一心中修習則多也。十禪支者。卽四禪所用喜樂等十支也。不解輕重是非。則昧於戒相。不解第一義諦。則昧於戒理。不解習種性等。則昧於道共定共種種差別。昧戒相。則不能決疑出罪。昧戒理。則不能啟迪真信真解。昧道定差別。則不能令人修證。

趣入可謂一盲引衆盲矣。

而菩薩爲利養故爲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爲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
結過

發闡佛藏第四經云。雖是凡夫清淨持戒不貪利養。多聞廣喻猶如大海。唯說清淨第一實義。所說如是亦如是行舍利弗。如是說者我聽說法。今貪利養爲利作師。豈得不犯。夫名利在我浮雲之過太虛也。其得甚微邪。解入人早黑之汚素帛也。其害甚大。以己小利誤彼信心。彼若墮落師與同墮可弗慎乎。問此中亦有不解大乘經律等文。與第十八無解作師何別答。彼專無解此兼爲利意重爲利故與前別。

祈參閱八十
面之案語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二緣成罪。

一是爲利心

二攝受徒竟

前之無解作師過在好名。今則正在好利。名利皆生死根本。菩提大障。其罪是均。故皆結云。自欺欺他。而爲利者。其心益陋劣矣。

〔兼制〕

爲貪奉事畜養眷屬是染汚犯 出戒本經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破壞法門劇於惡律儀罪

(庚)第四十二爲惡人說戒戒

若佛子

序分二。初標人二。
△今初標人

不得爲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
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

二序分三。初所不說境。二出不說
故三舉非結過。△今初所不說境

合註說戒者半月誦戒也。△除國王者佛法付囑國王故也。

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爲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爲
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

二出不說故

合註虛生浪死故名畜生頑然罔覺故如木石

(見發隱)是惡人輩有耳不聞戒名。有目不見戒光。有鼻不嗅戒香。有舌不餐戒味。有身不

何不踐戒地。有心不見戒相。六根窈冥與畜生木石見。復生謗訕故不應也。背覺合塵常居理外故名外道。

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過結

發隱前戒揀擇今戒惡人所謂不揀擇中甄別自明悲智雙行之道也若執不揀泛濫說戒甚非所宜應須生重法心慎勿示之以易令彼愚頑倍增藐忽。

案毘尼後集問辨云。問梵網云。於未受戒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若謂但遮誦時。不遮講時者。誦時僅宣文句。講時備解義理。重笠輕魚。有何意旨。答比丘戒法關係僧輪。爲防賊住故。一切俱遮。菩薩戒法普收五道。解義發心事非所禁。但誦戒時恐有發露懺悔之事。不合令未受者知。故云不得說也。△問懺罪羯磨中許向小乘悔過。梵網經中不得向未受菩薩戒者前說此千佛大戒。尙不應向說。況可向悔過耶。又云何通答。小乘雖未受菩薩戒。而是住持僧寶。堪受懺悔。又聲聞人雖未識長者是父。實是長者真子。非餘一切未受戒者可比也。至於半月說戒。遣之令出。則是布薩常規。亦是彈斥微旨。不可執此而難彼矣。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未受戒人 謂未受菩薩戒者。
- 二、未受人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有爲說心 謂或爲利養等。

四前人得聞 從此時結罪。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說則輕穢正法。不說則屏翰正教。

(庚)第四十三故起犯戒心戒

若佛子。

序文分二。初標人二所事。△今初標人

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

毀三序事分三。初受施不宜二人鬼所

釋隱阿毗達磨俱舍釋論云。犯根本罪者。於大衆食及住處。佛不許此人噉一段食。踐一脚跟地。觀此則知破戒比丘。天地雖寬。無處可著。檀那雖衆。滴水難消。可不懼哉。

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迹。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衆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

二所人鬼

合註謂出家菩薩本以信心受戒。故堪受一切供養。堪受天人鬼神恭敬。若受而故毀。便不得受一切供養。便爲鬼及世人所賤。可見戒之不可毀犯如此。奈何起心故欲毀之。雖尙未毀。先已從心結罪矣。(發隱)持戒之人。善神衛體。破戒之輩。惡鬼隨身。何也。善惡氣分自也。此諸惡鬼存日障其前途。故威德日消。所作不利。死時引入地獄。故身心痛苦。神識昏迷。作發隱掃其腳迹者。經言賢聖誦經行道之處。其地皆爲金剛。今此惡人遊行之處。其地皆悉穢染。鬼安得不掃其腳迹耶。佛法中城者。破戒惡人。所謂偷佛衣。盜佛飯。在佛法中反害佛法。非大賊而何。

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三擧非
結過

案靈芝律主云。嗟今講者。學非經遠。行乃塵庸。媚世趨時。爲師據位。豐華四事。盛聚來徒。馳逐五邪。多求利養。誰念弘揚三寶。但知虛飾一身。未善律儀。安能軌衆。率由臆度。妄立條章。故有罰米贖香。燒衣行杖。遂使僧宗濫濁。佛化塵埃。道在人弘。誰當斯寄。嗚呼。△又云。今時禪講。各尙己宗。頓忘戒律。況加輕弄。惑誑後生。謂持戒則徒自拘囚。學道則不勞把捉。豈念壇場立誓。盡壽堅持。非戒無以爲僧。非戒將何受施。阿鼻苦楚。本爲忘恩。瘡瘍冥良。由謗法。金言訶制。明爲將來。後學聰明。幸遵慈訓。△又云。十誦諸比丘廢學毘尼。便讀誦修多羅阿毘曇。世尊種種訶責。乃至由有毘尼佛法住世等十誦中。佛制比丘五夏已前。專精律部。若達持犯。辨比丘事。然後乃可學習經論。今越次而學。行既失序。入道無由。大聖訶責。終非徒爾。今時纔露戒品。便乃聽教參禪。爲僧

行儀一無所曉。況復輕陵戒檢。毀訾毘尼。貶學律爲小乘。忽持戒爲執相。於是荒迷塵俗。肆恣兇頑。嗜杯鬪自謂通方。行姦怒言稱達道。未窮聖旨。錯解真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還成自毀。妄情易習。正道難聞。拔俗超羣。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又云。今禪講之衆。所學雖殊。未有不受戒者。若本爲持。則發戒品。反此徒受。定無有戒。則將何以爲僧寶。以何而消信施。空自剃染。終爲施墮。又復方等大乘。止開心解。不拘形服。淨名居士。華嚴知識。隨緣化物。不假形儀。今既通方。何勞剃染。如能省己。當自摩頭。△又云。今時禪講。自謂大乘。不拘事相。綾羅爛美。紫碧爭鮮。肆恣貪情。背違聖教。豈不聞衡岳但服艾絮。以禦風霜。天台四十餘年。唯被一衲。永嘉食不耕鋤。衣不蠶口。荆溪大布而衣。一牀而居。良由深解大乘。方乃專崇苦行。請觀祖德。勿染邪風。則稟教修身。真佛子矣。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罪。一是犯一。犯想。三起心欲犯。念念輕垢。

〔兼制〕

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染污犯。出戒本經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任其故起。則障增上戒。障增上心。障增上慧。得輕戒罪。若能開覺。則戒根堅固。定慧可慰。

(庚)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

二序事分三。初標勸受持二別列勸事三舉非結過。△今初標勸受持勸

發隱一心者無二心也。一心不亂始名持誦也。一心念佛有事有理此亦應爾。事一心者以心守戒持之不易誦之不忘無背逆意無分散意心不違戒戒不違心名一心也。理一心者心冥乎戒不持而持持無持相不誦而誦誦無誦相卽心是戒卽戒是心不見能持所持雙融有犯無犯名一心也。

剝皮爲紙刺血爲墨以髓爲水析骨爲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爲香囊盛經律卷。

二別列勸事

合註供養有五事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香華雜寶供養剝皮爲紙等舉重況輕。

發隱剝皮

刺血等有二義。一者身分血肉命根所關世間至寶重者是捨其身命而流通慧命也。二者四大虛假終歸朽敗世間至無用者是捨其無用而成就大用也。穀字從穀從木或從禾作者非穀者是楮樹可造紙故。

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結三過
舉非

義疏發隱經典是佛母應供養不者犯罪三世諸佛皆從經中出故云佛母忽慢父母而不供養是不孝也尙得名爲戒乎案南山律主云佛像經儀並是高遠致虧大節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戲弄出非法語舉目攘臂偏指聖儀或施施蓋不得踏像別施梯磴以此文證明敬處別既知多過彌須大慎至堂殿塔廟如履臨深視形像經教必懾然加敬此則道俗通知奉法賢聖達其信心且如對王臣令長事亦冰任可會凡情難任聖法宜遵。

◎結罪重輕

無敬法心故得罪也。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慢法則遠離正法失智慧種敬法則生生處處常遇妙法。

(庚)第四十五不化衆生戒

若佛子

序文分二。初標人二。
△今初標人二

常起大悲心

二序事分三。初勸起悲心。二列悲心
事三舉非結過。△今初勸起悲心

合註大悲心者知一切衆生及三世諸佛與我身心無二無別欲拔其性德之苦而與以性德之樂也。以發隱不言慈者慈與樂悲拔苦拔苦急於與樂也。又苦去卽樂悲兼慈故是菩薩者不可墮刻而忘此心故曰常起也。

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衆生應當唱言汝等衆生盡應受三歸十

戒。

二列悲心事分三。初見人令發心。二見畜令發心。三隨方隨見令發心。△今初見人令發心

發隱不曰五戒而曰十戒者五戒人天之因十戒菩薩之道也。

若見牛馬猪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

二見畜令發心

合註心念口言者了達同體法性之力冀令感通開悟也。

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衆生發菩提心

三隨方隨見令發心

是菩薩若不發教化衆生心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一衆生二衆生想三無教化心四不行教化遇可化而不化隨事結過。

〔兼制〕

合註云。大士化度衆生不出四攝。一者布施。卽財法無畏三種。如慳曇殺盜等戒所制。二者愛語。卽此戒制。三者利益。四者同事。戒本經中別制。此經亦屬此戒所攝。所利益攝。以憍恨心不隨他者。染污犯。懶惰懈怠。非染污犯。

開緣

若彼欲爲不如法事

若病

若無力

若護僧制

若彼雖如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

若伏外道故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無犯

同事攝

瞋恨心
非染污犯

染污犯

懶惰懈怠

見衆生所作不與同事。所謂思量諸事。若利若田業。若牧牛。若和諍。若吉會。若福業。不行與路。若如法後。

開 緣

若病

若無力

若彼自能辦

若彼自有多伴

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先許他

若彼有怨

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

若性闇鈍

若護多人意

若護僧制

◎善識開遮

原略

◎異熟果報

無犯

不化則失二利。化則二利增長。

(庚)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若佛子。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衆中不得立爲白衣說法。應在白衣衆前高座上坐。二序事分三。初總明普說二別爲四衆三舉非結過。△今初總明普說

合詣高座者以高卑言上坐者以上下言。

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爲四衆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衆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二別爲四衆

發隱事火者婆羅門事火致敬盡禮故借爲喻欲其以事邪法之心事正教也。僧尼縱令有道可尊終難以道廢法高座下坐之制毋以僧尼故而捨置不行也。

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三結過舉非

合詣不如法說謂不順說法儀式非謂顛倒謬說也。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罪

一不如法

二不如法想

三正說法

若爲名利 染污犯
若忘誤 非染污犯

此且據坐言。若準律中。則如下所列。皆不得爲說。

人臥已坐。人坐已立。人在座。已非在座。人在高座。已在下座。人在前行。已在後行。人在高經行處。已在下經行處。人在道。已在非道。衣纏頭者。覆頭者。裹頭者。叉腰者。著革屣者。著木屐者。騎乘者。持杖者。持劍者。持矛者。持刀者。持蓋者。

〔開緣〕

除爲病人說法。一切不犯。

◎善識開遮

僧祇律云。若比丘爲塔事僧事。詣王及地主時。彼言。比丘爲我說法。不得語令起。恐生疑惑。若邊有立人者。卽作意爲立人說。王雖聽。比丘無罪。又比丘患眼。前人捉杖奉前。爲說無罪。又比丘在怖畏險道時。防衛人言。尊者爲我說法。雖持刀杖。爲說無罪。

不如法。則令彼此皆招慢法之罪。如法。則令彼此皆有敬法之益。

◎異熟果報

(庚)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皆已信心受佛戒者。

二序事分三。初標受戒人二明制限事三舉非結過。△今初標受戒人

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衆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爲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

合註四部者居士居士婦童男童女也不聽出家行道則斷僧寶不聽造形像佛塔則斷佛寶不聽造經律則斷法寶。發隱安籍記僧者安設簿書記僧名字使多寡有數不得增益夫僧遊世外宜放令自如而乃定之版圖擬諸編氓可乎惜乎末世少見爲王官者入僧寺故造僧籍多見爲僧尼者置民產自入民籍耳悲哉至於地立走使亦僧之過非王官過也翹首而高參鳥窠泥塗廻絕三詔而不回信祖趣步無蹤地立走使非僧自取而何哉。

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三舉
結過
非

發隱貞觀九年詔天下諸州有寺之處各度僧尼務取德行精明者其有溺於流俗或假託鬼神妄傳妖怪或謬稱醫巫左道求利或灼鑽膚體駭俗驚愚或造詣官曹囑致贓賄凡此等類大虧聖教朕情在護持必無寬貸宜令所司依附內律參以金科明爲條制此則雖有所制不犯今戒所以者何僧尼暴橫滅法之由司世道者從而抑之佛法乃得久存而無弊是正以安僧非以病僧也況詔以內律金科參用則非純任王法也如文皇者真可謂得大士之善權而非凡量可測矣

案南山律主云又還自騰踐如已莊宅衆僧房堂諸俗受用毀壞損辱情無所愧屈道承俗如奴事主是名寺法滅也原註云其甚者打罵衆僧種種非法取要言之從僧強力抑奪靈芝釋云此科大字並引寺誥故註以助之乞請卽求索請觀諸事彼時尙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飲釀僧廚宰殺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或編爲場務婚姻生產雜穢難言斯由道衆之非才豈獨俗儒之無識每恨法門之覆滅孰爲扶持更嗟獄報之艱辛誰當救療必懷深識豈不再思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有能力能濟傳而勉之

◎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一是三寶事二三寶事想三有制限心四制限得成隨事結罪